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1〕17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年产5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新水泥（昆明东川）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蓝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5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碧谷镇云南省东川再就业特色产业园区碧谷工业园区华新水泥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3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93.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1%。项目占地面积为 6666.67m²，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 1 条年产 5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厂房 11236 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粉煤灰、矿粉、水泥筒仓，搅拌楼等主体工程，砂石骨料仓依托公司建骨料生产线筒仓，配套建设配电室、废水沉淀池、布袋除尘器等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取得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东川〔2021〕8 号），项目建设可行。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按技术评估意见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行。

2、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有组织废气：废气量：6759.9 万 Nm³/a、颗粒物：0.2686t/a。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0.3515t/a。

3、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自行验收并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1年8月23日

